中華郵政掛號立券准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肆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六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二六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六九六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公布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五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八〇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八一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江西省政府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前准鈞府祕書處第三九一九號公函內開奉常務委員發下貴省政府呈復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烈士應給卹金俟北伐軍事結束時彙案辦理呈一件奉諭張鍾徐三烈士被害迄已多年應由該省政府提前給卹以贍遺族而妥忠魂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提交屬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省務會議討論決議令財政廳提前辦理等由當經紀錄照案呈復鈞府察核並令行該管廳遵照旋據財政廳長黃實呈稱遵查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烈士努力革命橫遭慘殺揆諸褒德報功之義自應從優議卹以慰英靈既經民政廳查明均有遺孤擬依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頒布之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三項照陸軍中將陣亡例按其階級暨卹賞章程第一表各給遺族每年年撫卹金七百元並照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各予年撫卹金十五年自民國十七年起領其受領卹金遺族名號年齡住址擬由職廳令行九江萍鄉兩縣查復按照年撫金額飭縣通知各該遺族備取領狀就近具領再由原縣呈送領狀指款抵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俾便遵行等情職府核明所擬尚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並依照前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暨第一表各給一次卹金二千元並應依第十六條後半之規定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能起領飭即分別轉飭遵照指令飭遵去後復據該廳長黃實呈稱查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烈士暨奉准各給一次卹金二千元並年撫金各七百元所有一次卹金擬請自十七

領其年撫金卽從十八年度起領惟查三烈士籍隸不同業經飭廳分令原籍九江萍鄉兩縣將各烈受卹金之遺族名號年齡住址分別查明具報去後茲據九江縣縣長孫玉書呈稱遵卽派員調查去後據該員報稱查得徐烈士秀鈞無子以姪寶琛承繼寶琛未成室去世復以寶璜之子承繼寶琛烈士妻陳氏有女二均待字現住九江四碼頭二十四號墓在甘棠湖畔山川嶺張烈士世膺遺族未生子以姪法舜承繼現年二十歲在光華中學肄業張烈士老母尙在現住九江孝子坊六十三號墓葬石家莊兩烈士家境均清貧生活爲難極望卹金提前發給以資敎養等情呈復前來縣長復查無異理合將查明情形具文呈復俯賜核辦並據萍鄉縣縣長張豪呈稱遵卽令飭公安局長李明德查明具復茲據查得鍾烈士之子名煥羣年二十六歲黃埔軍校第一期畢業現充同學會文書股長其眷屬現住萍鄉城內城隍街鍾氏宗祠內請予核示轉呈前來局長復查無異奉令前因合將查明情形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核轉等情據此理合將查明鍾烈士震川遺族各緣由備文呈請俯賜鑒核施行各等情據此查戰時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受卹金遺族順序一死亡者子女二無子女給其妻三子女妻俱無時給其孫四子女妻及孫俱無時給其父母等語此項撫金除鍾烈士有子具領不計外至徐烈士旣無子女其繼承子寶琛又已物故可否依據第二項由寶琛之妻陳氏具領又張烈士無子祇有承繼子法舜並有老母可否給其母子具領應請核定俾免爭執又查各烈士年撫金若無憑證不足以資保障擬請依照該項條例第十八十九兩條之規定由鈞府轉呈頒發卹金給予令以便分別存執俾符定章此項撫金旣爲國家酬庸卹典似應由國家支給但本案奉令係由省府給卹是否卽由省庫負擔理合併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當以卹金給予令第十八條內載卹金給予令須俟調查表彙呈國民政府批准後方能塡給本案據呈擬各節應准查照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辦理仍依卹金給予令第十八條分別飭縣塡具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官佐乙種調查表呈轉核辦至前項卹金是否由省庫發給一節案查前准第五路軍總指揮部咨奉軍事委員會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嗣後凡遇請領卹款者卽就近核發作正抵銷等因轉行到府自應遵照由省庫發給併卽分別辦理指令飭遵各在案茲據該廳轉據九江縣長孫玉書代理萍鄉縣長王政詩將塡就三烈士撫卹調查表轉請核轉等情具報到府案關撫卹忠烈理合照抄原表備文呈送鈞府俯賜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法分別辦理並候飭行政院查照附表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抄發撫卹調查表三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二號

令外交部

呈請改派互換中法關稅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連同證書稿乞核示由

呈悉應卽照准改派仰候塡發派狀及證書由部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葡友好通商條約發生效力日期並檢同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該院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之國民體育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國民體育法業經國務會議決議通過明令公布幷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五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爲會同擬訂服制條例繕具草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該條例已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修正該會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支給辦公旅費及使用隨從人員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爲呈請特派衛生部薛部長前赴各國考察衛生行政并參與太平洋外科會議并請定旅費令飭財政部撥發由

呈悉所請特派薛部長篤弼前赴各國考察衛生行政并參加太平洋外科會議應即照准已另令發表並飭財政部撥給旅費三萬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八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爲檢送該省現行法規條例請轉發彙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九號

令司法院

呈明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服條例內所有制服領袖及對襟鑲邊之闊度經該院酌定一律以三寸爲率除令司法行政部通行各法院一體遵照外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關於第一師師長呈請撫卹負傷下士許連美等一案擬照下士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二師六團上尉副官唐春炎奪城受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予一年卹金爲止等情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核議北平市當業利率情形轉請核示由

呈悉仍應轉飭遵照國定利率辦理毋得增加致違通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電稱該省政府委員黃實因病辭職經給短假就醫請核准由

呈悉前據該省政府電陳到府業經電復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四號

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呈請鑄發福建建甌地方法院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五號

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呈請鑄發陝西高等法院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鑄頒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六號

令衛生部長薛篤弼

呈請給假三日赴滬考察衛生試驗所設備及辦理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二六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銅質大印五顆文曰貴州省政府印一貴州省民政廳印一貴州省財政廳印一貴州省建設廳印一貴州省教育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貴州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四顆文曰貴州省民政廳廳長一貴州省財政廳廳長一貴州省建設廳廳長一貴州省教育廳廳長並祕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貴州省政府祕書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貴州省政府

計送銅印五顆牙章一顆銅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六九六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公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國航空公司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等因相應送

請

查收見復並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中國航究公司

計送銅質關防象牙小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法字第八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

第一條　監試委員按照本規則各規定監視試場維持秩序

第二條　試場內左列各事宜由事務員管理之

一　查閱應試人試卷所列號數與坐號是否相符

二　補給或收受試卷

三　臨時發生之其他事宜

第三條　應試人領卷後由事務員引導入場按照所列號數歸坐

第四條　應試人在試場內應遵守左列規則

一　不得擅離坐位

二　不得與他人接談

三　不得高聲朗誦

四　不得妨害他人之舉動

第五條　應試人不得攜帶書籍或夾帶入場

如有攜帶書籍者須在命題前交存事務員於出場時向事務員領取

第六條　應試人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由事務員指揮按照原列號數歸坐

如不服前項指揮者得由事務員報由監試委員令其退場

第七條　在試驗中或試驗將畢時發見應試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監試委員應制止之如不服
核情節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調坐原號

二　調坐特別坐號

三　記其情節以備酌扣分數或作爲無效

四　即時令其退場

第八條　應試人有違反第五第六條之規定者立令退場

第九條　應試人須在所限鐘點內繳卷違者不錄

第十條　口試時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應筆記保存

第十一條　襄校委員案前應設口試人坐位其數目與襄校委員人數相等

第十二條　口試時由事務員引導應試人依次入坐俟口述畢仍由事務員引退

第十三條　口試應試人就坐後由襄校委員一人問明姓名按照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八條所訂科目施行考問並記明分數以備考核

第十四條　口試應試人所答有未明晰者襄校委員得再反問以測知應試人學識程度爲度

第十五條　口試應試人在考問範圍以外不得向襄校委員發他項之質問

第十六條　襄校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聲明迴避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五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彭慶祿等三員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七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胡祖培等三員聲請撤銷登錄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七九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沈洪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八〇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嚴彭齡聲請登錄開列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清單均悉律師嚴彭齡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及登錄年月日未據聲叙無憑查核仰即補報備查嗣後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律師名簿程式辦理併仰遵照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八一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施仁聲請登錄開具清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清單均悉律師施仁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及登錄年月日未據聲叙無從查核仰即補報備查嗣後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照律師名簿程式辦理併仰遵照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